

所授出購股權數目	:	75,500,000份購股權(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)
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	:	每股股份3.07港元
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	:	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.00港元。
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	:	根據計劃規則，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行使。
回補機制	:	倘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未能達成，或倘承授人於該等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，則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。

歸屬期及表現目標

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，每批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%。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遵守計劃規則、授出函件之條款、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、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及達成以下董事會釐定的特定表現目標(「表現目標」)後，方可作實：

1. 第一批(25%)：二零二六年PT. Sumber Daya Energi(「SDE」)原煤產量達到850萬至1,130萬噸；
2. 第二批(25%)：二零二七年SDE原煤產量達到1,015萬至1,450萬噸；
3. 第三批(25%)：二零二八年SDE原煤產量達到1,300萬至2,000萬噸；及
4. 第四批(25%)：PT. Trisula Sumber Energi一礦於動工日起計36個月內投產。

就上述第1至3項條件而言，以下歸屬條件將適用：

- (i)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100%或以上，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將悉數歸屬。

- (ii)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%至99%，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中僅80%將予歸屬。
- (iii)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低於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%，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。
- (iv)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第4項條件，則第四批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。

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後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，應為各表現目標下已歸屬購股權的總和。為免生疑問，於該日期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，將不會賦予承授人權利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前行使相應購股權。

財務資助

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，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，以方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。

承授人

在合共75,500,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中，19,500,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，詳情如下：

承授人姓名	與本公司之關係	已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	佔本公司 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
白韜	執行董事	10,000,000	0.38%
翟依峰	執行董事	8,000,000	0.30%
沙振權	獨立非執行董事	500,000	0.02%
何嘉耀	獨立非執行董事	500,000	0.02%
龍玉峰	獨立非執行董事	500,000	0.02%

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，而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，惟各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已就與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。

餘下56,000,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計劃下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10名合資格參與者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繼上述購股權授出後，根據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73,841,398股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徐達

香港，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、白韜先生、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、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。